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

## 目录

-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 五、技术秘密案件
- 六、计算机软件案件
- 七、垄断案件
- 八、程序性案件

为集中展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特从2025年法庭审结的3146件案件中筛选132件案件,提炼159条裁判要旨,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现予发布,供社会各界研究和参考。

## 一、专利授权确权案件

### 1. 涉区块链算法的技术方案是否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认定【“容错算法区块链共识方法”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573号  
【裁判要旨】区块链本身虽是数据结构,但若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区块链算法系针对具体应用场景,融合了分布式网络、共识算法、密码等形成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其具体算法步骤的执行能够直接体现出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某一技术问题的过程,并且获得了技术效果,则可以认为其构成专利保护客体。

### 2. 基因工程专利充分公开的判断【“鞘氨醇单胞菌工程菌”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241号  
【裁判要旨】发明专利涉及微生物基因工程领域通过基因过表达手段获得的工程菌株,若其合成产物与现有已知菌株或者工艺具有明确关联性,且能够通过说明书记载的保藏菌株、转入现有技术公开的基因序列、功能验证等方式证明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则通常可以认定说明书充分公开。

### 3. 马库什权利要求修改超范围的判断【“杀虫剂”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136号  
【裁判要旨】马库什权利要求修改为说明书明确记载的且落入马库什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具体化合物的,不属于对马库什要素的任意删除,一般而言,该种修改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社会公众对于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合理预期,应予接受。

### 4. 涉蛋白质序列变体的权利要求能否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判断【“洗涤剂”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773号  
【裁判要旨】对于涉及蛋白质序列变体的专利权利要求,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结合现有技术公开的相关蛋白质结构和效果之间关系,总结出变体位点、数量与效果之间的规律性特点,且基于该规律性特点能够合理概括出该权利要求的,可以认定其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 5.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判断【“磁性压力传感器”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779号  
【裁判要旨】判断专利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应当对权利要求进行合理且符合发明目的的解释。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发明目的,结合说明书以及附图,能够基于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特征得出唯一的合理选择,一般不宜认定权利要求缺少该未明确记载的唯一可选择的技术特征。

### 6. 不同技术方案优先权的分别核实【涉“增强上行链路”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26、127号  
【裁判要旨】不同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以及同一权利要求限定的各并列技术方案的优先权是否成立,均应分别核实。独立权利要求享有优先权的,其从属权利要求并不当然基于同一优先权享有优先权,对该从属权利要求的优先权应当单独依法核实。

### 7. 本国优先权的依职权核实【“插槽连接式钢化砖”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287号  
【裁判要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存在依据理由撤回且未公开的第一次申请存在本国优先权的情形,若无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不构成现有技术或者抵触申请,需要以该专利的本国优先权成立与否为前提,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引入该本国优先权文件并核实本国优先权,但应当给予当事人质证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 8. 否认现有技术的技术责任【“复方青钱柳制剂”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542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既不能证明有关技术方案并非真实存在,又不能证明其

不可实施,仅以存在部分实验数据有待进一步核实等瑕疵为由,主张该技术方案不构成现有技术,一般不予支持。

### 9. 现有技术的认定标准;微信朋友圈信息构成现有技术的证明责任【“沙发”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之一】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229号  
【裁判要旨】1. 认定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应当以专利申请日前该信息是否已经实际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为标准,而不能仅凭存在能够获得的可能性即认定构成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2. 判断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的信息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应当综合考虑微信朋友圈信息发布机制,发布者的具体情况,信息的具体内容、发布方式以及发布时间,该发布者微信朋友圈的主要用途等因素,以专利申请日前该信息是否已经实际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为标准作出判断。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证明该微信朋友圈以商业用途为主的,可以初步推定该微信朋友圈内容已经实际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但专利权人有相反证据证明该微信朋友圈内容未公开或者仅针对特定人公开的除外。

### 10. 标准化组织提案公开时间的认定【涉“配置链路最大传输单元”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936号  
【裁判要旨】对于标准化组织公开的提案或者其他技术方案的公开时间,应当结合该标准化组织的管理规定、公开的性质及其范围、内容的完整性、证据链的可靠性、是否有反证证据等进行综合考量;如果综合前述因素足以确定不特定的人在文档上传后可即查看,则可据此认定该文档的上传日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时间。

### 11. 证明更优效果的补充实验数据的接受【“司美格鲁肽”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282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提交补充实验数据拟证明专利技术相对于现有技术有更为优越的技术效果时,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综合考量技术方案之间的关系、验证技术效果的方法等因素,可以合理确信该更为优越的技术效果已为原专利申请文件隐含公开,则可以接受该补充实验数据。

### 12. 命名不同的技术特征是否构成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固定炉排预燃炉”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870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要求的特定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虽然命名不同,但结构设置、工作原理、生产工艺、功能、用途以及效果等并无实质性差异的,可以认定该特定技术特征不构成区别技术特征。

### 13. 多个组分含量技术内容的技术特征认定【“澄清硼硅铝酸盐玻璃”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513号  
【裁判要旨】对于专利权利要求中以数值或者数值范围限定的多个组分含量的技术特征,如果说明书并未明确记载或者隐含公开各组分之间具有协同作用,则在创造性判断中一般不宜将不同组分含量在整体上作为一个技术特征进行考量。

### 14. “发明点”技术启示的认定【涉船舶制造“大升程薄型压紧块”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683号  
【裁判要旨】判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容易想到”直接体现发明构思或者直接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区别技术特征时,若现有技术并未给出相应启示,亦无与之有关的公知常识性证据,则不宜在缺乏客观依据的情况下认定该区别技术特征“容易想到”。

### 15. 创造性判断中“容易想到”的认定【涉“电子黑板”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286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利要求特征部分均构成相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且没有证据证明该区别技术特征已被现有技术公开或者系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或公知常识的,一般不宜直接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 16. 技术启示的整体判断【涉高铁“复合传感器”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710号  
【裁判要旨】现有技术给出的技术启示应当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和技术效果进行整体判断。如果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内容不涉及本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其在现有技术中的作用也不同于区别技术特征在本专利中的作用,一般不宜认定现有技术已给出相应技术启示。

### 17. 改进动机的认定【涉“高铁音响振膜”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342号  
【裁判要旨】如果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知晓并期望解决的技术问题,而现有技术给出了

将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以解决该技术问题的启示,即便将该区别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结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或者影响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实现的其他技术效果的实现,也并不必然会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改进的动机。

### 18. 克服技术偏见的认定【“集装箱建筑物模块”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681、682号  
【裁判要旨】若特定技术手段因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遍存在的错误技术认知而被摒弃,而专利技术基于正确技术认知采用了该技术手段,则专利可能因克服技术偏见而具备创造性。但若本领域技术人员摒弃该技术手段是基于经济效益考量而非技术认知偏差,则难以认定技术方案采用该技术手段系克服技术偏见,进而不能因此认定其具备创造性。

### 19. 技术手段叠加、重组技术方案创造性判断;部分专利权人拒不到庭的处理;有效域外送达的认定【“用户终端多媒体通信方法和装置”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41号  
【裁判要旨】1. 涉物联网通信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中,如果技术方案通过排列组合将现有技术简单叠加、重组,以网络常规设置方式以及信号收发、读取、处理等常规手段,赋予硬件设备非单独或者集成的常规通信功能,从而实现更广通信范围或者更多通信功能,而没有引入新的技术手段或者解决新的技术问题,且在现有技术和涉案专利中所起到的作用无实质性差异,整体上亦未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不宜认定其具备创造性。2. 专利侵权行政案件中,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送达措施后,部分专利权人有人在明知或者应知开庭安排,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案件继续审理。

### 3.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外案件中向难以找到的域外当事人送达时,应把握好“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与“防止程序滥用”原则的平衡,注重提升涉外审判整体效能。结合《海牙送达公约》和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送达的规定,可采用邮寄、电子、留置、公告以及要求权利共有人、一致行动人等转送等各种可行的国内外送达手段,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但除公告送达外,其他各送达方式之间不存在强制性的顺序。向当事人自己提供的域外邮寄地址或者明确同意的电子邮箱送达,送达目的地对此种送达无异议的,构成有效送达。

### 20. 化合物用途专利创造性判断中最接近现有技术的选择与技术启示的认定【“CETP抑制剂”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055号  
【裁判要旨】运用“三步法”判断化合物用途专利权利要求创造性时,在现有技术公开的化合物数量众多且并未验证特定化合物药物活性的情况下,由于本领域技术人员选择特定化合物作为研发起点并非理所当然,即便将该特定化合物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在判断技术启示时仍然可以对本领域技术人员选择该特定化合物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予以充分考虑。

### 21. 化合物领域创造性判断中预料不到技术效果的认定【涉“川芎嗪酮衍生物”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648号  
【裁判要旨】若发明专利申请技术方案对于某一疾病的治疗效果与申请日之前获批的世界首例治疗该疾病的药物相当,则该治疗效果可以作为判断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重要考量因素。

### 22. 化合物晶型专利创造性判断中技术效果的考量及证明责任【“舒尼替尼晶型”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01号  
【裁判要旨】1. 已知化合物晶型专利的创造性判断原则上应当考虑其是否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且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原则上应当是化合物稳定性、生物利用度等成药特性效果,而非简单的机械强度、熔点、溶解度等理化性质效果。2.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由专利权人对化合物晶型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承担证明责任。

### 23. 中药组方专利的创造性判断【“治疗痛风外用中药软膏”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992号  
【裁判要旨】中药组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判断需重点审查其系常规组方优化还是实质组方重构,判断的主要依据为组方是否改变、核心药味是否转向、配伍逻辑是否独立等。组方不改变、核心药味一致、方证契合,仅针对次要药味进行加减、替换或者药量微调的,一般为常规组方改进,可以认定不具备创造性;组方改变、核心药味转向、配伍逻辑独立,构

成对病因、药性、功效三者间对应关系的全面重构,超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常规推理能力的,一般属于实质组方重构,可以认定具备创造性。

### 24. 违反诚信原则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理由的具体适用【“抽油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794号  
【裁判要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导致专利无效的情形主要是专利申请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对专利技术方案弄虚作假。无效宣告请求人仅以专利权人削弱其智力成果用以申请专利,从而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的,原则上不予支持。有关纠纷本质上属于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署名权纠纷等民事纠纷,应当另行依法解决。

### 25.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是否清楚的认定【“球阀外壳”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381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照片已经明确无误地示出产品外观设计时,即便该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的内容与之不尽相符,也不影响依据前述明确无误示出的产品外观设计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能以保护范围不清楚为由认定该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 26. 外观设计专利参考图在确定保护范围中的作用【“沙发”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之二】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457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变化状态图可以用于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而使用状态参考图则不当然如此。专利权人选择将产品的某种变化状态在使用状态参考图而非变化状态图中示出的,通常不宜直接根据该使用状态参考图确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27. 图片错误对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是否清楚的影响【“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520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照片错误,导致对其所示外观设计存在多种解释,一般消费者无法通过其他视图及简要说明确定其具体设计,且基于不同解释所呈现的外观设计产品种类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应当认定该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不能清楚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但不影响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表达的局部细微部分的记载缺陷除外。

### 28. 使用场景保密性对现有设计认定的影响【“安全防护墙”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203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当事人以产品使用场所具有保密性为由主张该产品外观设计并未因使用而公开的,应当综合考虑产品的功能、用途、安装位置和产品交易、使用过程中能够观察到的产品外观以及所涉人群体范围等因素,判断其是否构成现有技术;使用场所具有保密性并非否定设计公开的充分条件。

### 29. 对比设计公开信息的认定【“伸缩式标高尺”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251号  
【裁判要旨】对比设计公开的信息不仅包括对比设计图片或照片明确公开的设计特征,还包括一般消费者基于前述内容可以直接、毫无疑问地确定的信息;没有客观事实依据和没有相应证据证明的、主观推测的内容,不能作为对比设计公开的信息。

### 30. 外观设计对比时对尺寸绝对值和相对比例关系的考量【“座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085号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一般不对比产品外观设计的长、宽、高的绝对值。但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照片能够体现该外观设计不同部分之间的相对比例关系的,可以对比该相对比例关系。

### 31. 未完整公开产品整体外观设计的现有设计特征能否用于组合的认定【“交通信号灯”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518号  
【裁判要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如果一般消费者基于现有设计已经公开的内容能够确定用于组合的具体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以及该设计特征在整体设计中的相对位置关系,则该设计特征可以用于组合,并不必然要求该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整体外观设计已经完整公开。

### 32. 外观设计组合启示判断的必要性【“生态护坡”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005号  
【裁判要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是否具有明显区别,一般需要先判断现有设计特征是否具有组合启示。如果现有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整体外观设计已经完整公开,且该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整体外观设计已经完整公开,则可以认定该设计特征可以用于组合,并不必然要求该用于组合的设计特征所对应的产品整体外观设计已经完整公开。

### 33. 外观设计组合启示判断的必要性【“生态护坡”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45号  
【裁判要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

一般需要先判断现有设计特征是否具有组合启示。但专利设计特征与用于组合的现有设计特征相比存在较大差别,且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时,可无需判断组合启示即认定专利外观设计相对于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具有明显区别。

### 33. 外观设计商标性使用的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使用自己注册商标的认定;行政诉讼中知名度新证据的接受【“跑鞋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860号  
【裁判要旨】1. 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与他人在先商标权构成冲突时,应当首先判断专利外观设计的使用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综合考虑专利外观设计的使用位置、使用方式、行业惯例、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及通常认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对外观设计的实际使用累积的知名度等因素,专利外观设计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可以认定其构成商标性使用。

### 2.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虽然就其外观设计所涉标识或者近似标识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但其明显改变自己注册商标区别于他人先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实质将他人先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用于专利外观设计,该外观设计专利权人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仍可能构成权利冲突。

### 3. 在涉及与他人先注册商标冲突的外观设计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无效宣告请求人在行政诉讼中提交关于在先商标显著性、知名度以及混淆可能性等的新证据,属于补强证据,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 34. 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冲突的判断【“酒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522号  
【裁判要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是否与他人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相冲突,应当综合考虑外观设计整体及其设计特征是否能够用于识别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其与在先注册商标标识的近似程度,以及外观设计产品种类与在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程度,判断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是否可能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是否有摹仿他人先注册商标、误导公众的意图或者行为,可以作为一个判断的参考因素。

### 35. 补强证据的认定【“红豆馅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232号  
【裁判要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的补强证据应当在增强或者支持其在专利无效宣告行政审查程序中已被采信证据的证明力;如果所谓的补强证据系用于证明专利权人在应当宣告无效的新的事实或者理由,则因该证据已超出行政决定的审查范围,且请求人可以另行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人民法院对此一般不予支持。

### 36. 主张国防专利申请程序错误时的案件受理【涉“航母电磁弹射器”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1129号  
【裁判要旨】虽然专利申请人既未将其专利申请作为国防专利申请提交,又未在专利申请文件中实质审查程序中提出应作保密处理和应当移送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的意见,也未在撤回复审程序中将其作为复审理由,但以涉案专利申请系国防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审查程序存在程序事项错误为由,提起专利申请撤回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仍应受理和审查。

### 37. 专利国际申请受理局未接受申请日的修改文件时的处理【涉“容器盖”PCT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538号  
【裁判要旨】对于原始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文件的审查和认定,应当秉持善意,积极保护合法权益。如果申请人于国际申请日提交了修改文件,并明确作出以该修改文件替代当日在先提交文件的表示,但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后因疏忽而对该修改文件未予接受;在该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因接受该修改文件不会使申请人不当地取得先申请权利,也不会损害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以该修改文件作为审查基础,而不应当简单以国际申请受理局未予接受为由予以拒绝。

### 38. 专利确权案件利害关系人的判断【“揉捏按摩器”发明专利授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45号  
【裁判要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不得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人,如果其并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则不属于专利权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不具有提起专利确权诉讼的资格。

## 二、专利权属、侵权案件

### 39. 存在“假从属”时的权利要求解释;基于商业标识的制造者认定【“闭锁设备”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1476号  
【裁判要旨】1. 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实质上并非对独立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一般应当将该从属权利要求作为独立权利要求解释;在确定保护范围时,应当注意区分该权利要求与其形式上所引用的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及其实施上并不能当然地用于解释其形式上所引用的权利要求。2. 被诉侵权产品上有商标等商业标识但并未注明制造者信息,专利权人据此主张商业标识指向的主体承担侵权制造者责任,该被诉主体未提交反证证据或者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反证其系制造者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被诉主体构成制造者。

### 40. 微生物专利保藏菌株信息与说明书记载信息不同时保护范围的确定【“牛肝菌”微生物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2003号  
【裁判要旨】对于已经依法进行微生物保藏的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保藏菌株的检测信息与专利说明书记载的信息不完全一致时,专利权人能够就此作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合理确信的解释的,可以根据保藏菌株的检测信息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41. 软硬件一并销售时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认定【“热像装置和拍摄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2699号  
【裁判要旨】产品制造者将特定软件随硬件产品一并销售时,尽管软硬件的结合使用系由使用者最终完成,但因产品制造者明知软件可以结合使用且一并提供了硬件,故应当将该软件结合使用所形成的技术方案作为该产品制造者实施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

### 42. 提供赠品行为的性质认定【“蚕丝机”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286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将被诉侵权产品作为赠品提供给他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销售行为。

### 43. 提供核心部件构成制造行为的认定【“制冷系统”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373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制造了被诉侵权产品的核心部件,并提供了其余所需部件的获取途径,实质主导和决定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形成的,可以认定其实施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制造行为。

### 44. 提供配套使用专用部件行为的认定【“离合器总成”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570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明知其制造、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部件系与专利产品中的部件配套使用而无其他合理用途的专用部件,且二者配套使用后所形成的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构成帮助侵权。

### 45. 对专利产品重新贴标销售行为的认定;专利技术实施方案专用品的销售与测试许可【涉“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和试剂盒”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1193号  
【裁判要旨】1. 被诉侵权人购得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的专利产品后,直接或者经简单分装后重新贴标销售,并宣称系自己研发制造的产品,该行为一般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可另行依法主张权利。2. 某一产品唯一的合理用途就是实施涉案专利,买受人购买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的该产品后用于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一般应视为已经得到专利权人的许可,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害。